古代埃及妇女祭司地位辨析

李　模

古代埃及是一个多神崇拜的国家,几乎每个地方都有当地人自己崇拜的神,① 而且,“每个神都有一群祭司,而不是一个祭司来奉祀”,② 这样,在古代埃及就形成了一个社会群体——祭司。③ 埃及古代文献和一些古典作家的论述也证实,古代埃及确实存在着这样一个群体。④ 在法老王朝漫长的岁月中,祭司由人数不多到人数众多,由俗人兼任到逐渐专职化,由封闭孤立到联合统一,由神化王权的工具到与王权相抗衡,逐渐发展成一个社会势力群体。他们不仅在宗教领域内,而且在世俗社会中都有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力。⑤ 这么重要的一个社会群体,是否有女性的身影? 她们能否与男性一样,承担实际的祭司职责? 西方“史学之父”希罗多德曾指出,在埃及,“妇女不能担任男神或是女神的祭司,但男子则可以担任男神或是女神的祭司”。⑥

---

① 古代埃及到底有多少神,现已无法确考。有学者估计,古代埃及的神可能超过2000个(参见 Barbara Watterson, *The Gods of Ancient Egypt*, London, 1984, p. 35);有的学者认为,在古埃及史上,“易于辨认的神,有200多个,个性不明显或存在时间不长的,几乎数不胜数”(参见〔德〕汉尼希、朱威烈等编著:《人类早期文明的“木乃伊”——古埃及文化求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5页)。

② 〔古希腊〕希罗多德著、王以铸译:《历史》(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6页。

③ 关于祭司的概念,《大英博物馆古埃及辞典》解释说,古代埃及祭司不应被看作现代意义上的宗教领导者,术语“priest”只是对与埃及神庙有关的许多宗教职位的简单的现代翻译。确切地讲,古代埃及祭司被描述成“神的仆人”(hem netjer),因为古埃及人认为,像普通人一样,神每天也要穿衣吃饭,所以需要“神的仆人”来照看,这些人被称为祭司(参见 *British Museum Dictionary of Ancient Egypt*,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p. 228)。另据布兰克曼在《宗教伦理百科全书》中的解释,在历史的黎明到来之前,生活在尼罗河谷的所有公社都拥有它们各自的神。随着文明的发展,公社内每个群体的成员们忙于农业、手工业或管理性的事务,结果每个公社侍奉神的任务落到了或者说被故意委托给一个特殊的人群,而埃及祭司就是这样一个从公社众人群中分离出来的、侍奉神的人群(参见 Aylward M. Blackman, “Priest, Priesthood (Egyptian)”, in J. Hastings (ed.),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 10, Edinburgh, 1918, p. 293。转引自 Aylward M. Blackman, *Gods, Priests and Men: Studies in the Religions of Pharaonic Egypt*, compiled and edited by Alan B. Llyod, London and New York, 1998, p. 117)。笔者认为这些说法不太完全,它们仅仅反映了祭司的一个方面,或者说是祭司最初的涵义。从古代埃及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随着古埃及人重视来世思想的深入,除了侍奉神的神务人员(即神庙祭司)外,还有大批从事丧葬事务的人员。他们主持殡葬仪式,掌握冥事法术,管理和承担对死者(当然包括国王)的祭祀等,这些人被称为丧葬祭司。由此看来,古代埃及祭司应指那些从事神务和丧葬事务的人员,而并非仅指那些神务人员。

④ 如图特摩斯四世(Thutmose Ⅳ)时代的一个名叫坦涅尼(Thaneni)的军队书吏对全埃及的人口和大小牲畜做了一次普查,其中提到了四种人群,即军人、祭司、王室农奴和工匠(参见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6, p. 165, note a),这说明埃及人是把祭司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的群体。而古典作家更是把祭司作为古代埃及社会的一个阶层或等级,如,希罗多德把埃及人分为七个部分(tribes):祭司、武士、牧牛人、牧猪人、商贩、通译和舵手(Herodotus, II, 164);戴奥多罗斯把其分为三个阶层,即祭司、农民和工匠(Diodorus, I, 28),但在另一个地方他又把他们分为五个阶层,即牧人、农民、工匠、武士和祭司(Diodorus, I, 74);斯特拉波也把其分为军人、农民和祭司三个阶层;柏拉图则把他们分为六个群体:祭司、工匠、牧人、猎人、农民和武士(参见 S. J. Gardner Wilkinso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Ancient Egyptians*, vol. I, London, 1878, p. 157)。同时,大量的祭司衔号出现在古代埃及的碑刻、墓铭中,说明祭司这个群体确实在古代埃及社会中存在。

⑤ 参见拙文:《游刃于宗教和世俗两个社会的神仆们——〈古代埃及文献〉中的祭司职能》,载《阿拉伯世界》,2001年第1期。

⑥ 〔古希腊〕希罗多德著、王以铸译:《历史》(上),第125页。

但他又说埃及的两个女祭司曾被腓尼基人卖到了利比亚和希腊。[①] 那么,古代埃及妇女到底能不能充任祭司? 其祭司地位如何? 大量的历史资料表明,在古代埃及祭司群体中,不论是神庙祭司还是丧葬祭司,除了男性外,还有女性,她们也是祭司群体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一、神庙中的女祭司

神庙中的女祭司一般从事唱歌、跳舞的工作。至少从第 4王朝起,古埃及神庙中就有音乐家女祭司(musician- priestess),在阿拜多斯(Abydos)的一个神庙浮雕上就雕刻着这样一位女祭司正拍手欢迎国王到来的情景。[②] 古王国和中王国时代,妇女一般充任奥西里斯(Osiris)神庙和哈托尔(Hathor)神庙的女祭司。如,第 5王朝位于吉萨的一个马斯塔巴墓中的铭文在介绍墓主时说,她是"王室之女、哈托尔的女祭司";[③] 再如,第 6王朝的一位高官,在其墓碑上介绍其妻子时说:"他的妻子,他的所爱,王室光彩之人(royal ornament),哈托尔的女祭司塞皮(Sepi)。"[④] 新王国时期,许多神都有女祭司。从保存下来的纪念铭文来看,许多住在底比斯(Thebes)或住在底比斯附近的妇女都曾充当音乐家女祭司。[⑤] 这些女祭司的领导者被称为"女音乐家之长"或"高级女祭司",这些领导者职位通常被高级祭司的妻子所占有。高级女祭司不仅是音乐家女祭司之首,在一些神庙中还与其所服务的神有密切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她被直接描绘成神,或作为神的妻子。如在埃勒凡泰尼(Elephantine),克努姆(Khnum)神的高级女祭司拥有"萨特特"(Satet)的衔号,而克努姆的妻子正是萨特特女神; 在伊德富(Edfu,又作Idfu),荷鲁斯(Horus)的高级女祭司的衔号是"She who is upon the throne",暗示她是荷鲁斯王位的分享者,被认为是荷鲁斯的妻子哈托尔女神的化身。[⑥]

在神庙的宗教仪式上,音乐家女祭司主要摇着一种叫"sistrum"[⑦] 的音乐礼器进行演唱。新王国时期众多的墓铭表明,许多妇女都是这种唱歌者。如,图特摩斯三世时代的底比斯市长塞努费尔(Sennufer)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和女儿时说:

> 他的"妹妹"[⑧]、他的所爱、阿蒙的女唱歌者麦丽特(Meryt);[⑨] 他的女儿、阿蒙的女唱歌者穆特涅菲尔特(Mutnefert)。[⑩]

涅菲鲁西(Neferusy)市长伊姆努费尔(Iamnufer)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时说:

> 他的妻子、他亲爱的、托特的女唱歌者、他的所爱、麦丽特女士。[⑪]

军队长官皮苏克赫尔(Pehsuher)的墓铭在提到其妻子时说:

---

① 〔古希腊〕希罗多德著、王以铸译:《历史》(上),第 135页。

② 参见 A. M. Blackman, "On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the Ancient Egyptian Hierarchy", i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 1921, p. 8, fig. 1。

③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16.

④ 同上,第 18页。

⑤ 参见 A. M. Blackman, "On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the Ancient Egyptian Hierarchy", i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 1921, p. 9.

⑥ 同上,第 11页。

⑦ "sistrum"是女祭司们经常使用的祭礼工具,其形制和使用方法请参见 Lise Manniche, *Music and Musicians in Ancient Egypt*,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1, pp. 62- 64。

⑧ 古埃及人常用这个词指妻子。

⑨ Barbara Cumming, *Egyptian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ater Eighteenth Dynasty*, Fascicle II, Aris & Phillps Ltd, England, 1984, p. 131.

⑩ 同上,第 134页。

⑪ 同上,第 150页。

阿蒙的女唱歌者,两地之主的伟大护士,神表扬者……奈特。①

阿蒙第三预言家卡姆赫尔伊布森(Kaemheryibsen)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和女儿时说:

他的"妹妹",他的所爱,阿蒙的女唱歌者和神庙中的妇女赫努塔乌伊(Henuttaui)……他的女儿,他的所爱,阿蒙的女唱歌者阿蒙涅瑙皮特(Amenenopet)……②

国王内侍伊特胡(Ithu)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时说:

他的"妹妹",阿蒙的女唱歌者赫努特维拉特(Henutweret)。③

土地检察官蒙那(Menna)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时说:

他的"妹妹",神庙妇女和阿蒙的女唱歌者赫努塔乌伊。④

阿蒙霍特普三世的墓铭在谈到其岳母时说:

王后的母亲、阿蒙后宫中之伟大者……阿蒙的音乐家,哈托尔赞扬者田乌(Tjewiu)。⑤

纯洁者纳赫特阿蒙(Nakhtamun)的墓铭在谈到其妻子时说:

他的妻子,他的所爱,阿蒙的音乐家,神庙妇女穆特涅菲拉特(Mutneferet)。⑥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充当唱歌者的女祭司不仅有市长、军官、国王内侍、土地检察官等的妻女,而且还有地位尊贵的王室妇女。可见音乐家女祭司涉及阶层之广。

此外,有的音乐家女祭司还能得到土地的赏赐。如,第22王朝阿蒙神庙的音乐家女祭司凯罗麦(Kerome)的石碑铭文说:

上下埃及之王泰克朗特二世第25年;阿蒙的高级祭司奥索尔康。这一天,35斯塔特⑦的市民土地(citizen-lands)被批准给予阿蒙神庙的唱歌者、国王之女凯罗麦。⑧

在古王国时代,女祭司不仅要唱歌、跳舞,她们还要与男祭司一样承担神庙的各种服务。如,第5王朝的一位王宫管家涅孔涅赫(Nekonekh)在自己担任哈托尔祭司的职位时,就把该职位遗赠给了他所有的孩子(其中有一个女孩),每个孩子都得到了同样的神庙基金,并且女孩和男孩一样,每年在神庙服务1个月。⑨ 可见这个时期的女祭司享有与男祭司一样的权利和职能。在新王国时期,音乐家女祭司像男祭司一样,也被分成组(phyle)轮班服务,每组设立一个组长(phylarch);与男祭司结婚的女祭司仍然属于她原来的那个祭司组。⑩

---

① Barbara Cumming, Egyptian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ater Eighteenth Dynasty, II, p. 154.

② 同上,第183页。

③ 同上,第186页。

④ Barbara Cumming, *Egyptian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ater Eighteenth Dynasty*, III, p. 300.

⑤ Benedict G. Davies, *Egyptian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ater Eighteenth Dynasty*, Fascicle V, Aris & Phillps Ltd, England, 1994, V, p. 49.

⑥ 同上,第64页。

⑦ 斯塔特(Stat),古埃及的土地单位。1斯塔特约为2735平方米。

⑧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6, vol. IV, p. 755.

⑨ 参见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pp. 216-219.

⑩ 参见 A. M. Blackman, *Gods, Priests and Men: Studies in the Religions of Pharaonic Egypt*, compiled and edited by Alan B. Llyod, p. 131.

底比斯阿蒙神的高级女祭司也拥有“Divine Hand”[①] 或“Divine Votress”、“Divine Consort”[②] 的称号。这个称号起先由国王之女或王后担任, 如: 阿赫摩斯 (Ahmose)的王后阿赫摩斯·涅弗拉提丽 (Ahmose-Nefretiri)的衔号为: “世袭公主、国王之女、国王之妹、神圣配偶 (Divine Consort)、国王之妻。”[③]

阿赫摩斯的母亲阿赫霍特普 (Ahhotep)王后的衔号为: “神圣配偶, 伟大的国王之妻。”[④]

女王哈特舍普舒特 (Hatshepsut)的大臣森穆特 (Semmut)在其墓铭中介绍自己说: “森穆特, 国王之女、两地之统治者、神圣配偶尼弗鲁拉的家庭教师……”[⑤]

神庙是神在地上的宫殿, 王后被认为是阿蒙神在地上的妻子, 她与众多的音乐家女祭司组成阿蒙神的后宫。从第 23王朝奥索尔康三世 (Osorkon III)统治开始, 一直到第 26王朝结束为止这段时期 (约公元前 720—前 525年), 5个相继即位的阿蒙神高级女祭司掌握了底比斯的实权。[⑥] 她们控制了大量的财富, 如第 4个阿蒙神高级女祭司尼特克丽丝即位后, 每天收到 2100德本[⑦] 面包, 在 11个州共有 3300斯塔特土地。[⑧] 不过, 这时候, 阿蒙神高级女祭司不再是法老的妻子了, 而是王朝统治者的女儿了。

二、丧葬服务中的女祭司

古代埃及不仅有神庙女祭司, 而且还有丧葬女祭司。如前文提到过的第 5王朝的王宫管家涅孔涅赫, 也把自己所担任的赫努卡 (Khenuka, 孟考拉时代的一个贵族)丧葬祭司的职位遗赠给了他的 13个孩子, 其中就有一个名叫赫日赫克努 (Hezethekenu)的女孩。[⑨] 这个王宫管家的墓铭文说:

> 现在, 正是我的这些孩子在瓦格 (Wag)节、托特节和每一个节日给王友、赫努卡及其父母制作祭品。[⑩]

可见, 女孩和男孩一样, 都有权继承丧葬祭司的职位, 其职责是给赫努卡及其父母在各种节日制作丧葬祭品。此外, 女祭司们还装扮成伊西丝 (Isis)和涅菲悌丝 (Nephthys)的样子参加

---

① 如, 拉美西斯三世时代一个王室节日铭文说: “拉美西斯三世第 29年, 第一次庆祝赛德节。陛下发布命令给底比斯市长、维西尔塔 (Ta), 让他落实赛德节各项事宜……当国王来到底比斯时, 他亲自迎接‘Divine Hand’的驳船。”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414) 布列斯特德对“Divine Hand”注曰, 它与“Divine Votress”一样, 是阿蒙神的高级女祭司 (参见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207, note c)。

② 如, 在《尼特克丽丝的收养石碑铭文》中, 普萨姆提克一世发表收养宣言说: “我是他 (指阿蒙神)的儿子……我把我的女儿给予他, 作为‘Divine Consort’, 以便她可以保护国王……看, 我现在听说塔哈尔卡 (Taharka)的女儿在那儿, 拥有‘Great Daughter’和‘Divine Votress’的衔号。”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942) 这里的“Divine Votress”、“Divine Consort”即为底比斯阿蒙神的高级女祭司。

③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 p. 34.

④ 同上, 第 110页。

⑤ 同上, 第 364页。

⑥ 这 5个高级女祭司分别是: 第 23王朝国王奥索尔康三世的女儿舍培努皮特 (Shepenupet)、第 25王朝努比亚国王皮安希 (Piankhi)之女阿蒙尼尔迪丝 (Amenirdis)和舍培努皮特二世、第 26王朝普萨姆提克一世 (Psamtik I)之女尼特克丽丝 (Nitocris)和普萨姆提克二世之女伊涅克赫涅丝涅弗丽布拉 (Enekhnesneferibre)。参见 A. M. Blackman, “On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the Ancient Egyptian Hierarchy”, i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 p. 18。

⑦ 德本 (Deben), 古埃及的重量单位。1德本为 91克。

⑧ 参见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957。

⑨ 参见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p. 218。

⑩ James Henry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 p. 222.

丧葬仪式,[①]这实际上是把死者比作奥西里斯,并向其表示哀悼。在文献中,我们经常可以见到把死者直接称为奥西里斯的例子。如,《王室丧葬祭司德霍特摩斯(Dhoutmosi)的墓铭》写道:

奥西里斯、阿克赫普鲁拉(Akheperure)[②]的纯洁者哈姆涅特尔(Khaemnter),被伟大的神、永恒之主证明是无过错的;

奥西里斯、阿克赫皮尔卡拉(Akheperkare)[③]的纯洁者那赫特(Nakht),被伟大的神证明是无过错的;

奥西里斯、阿克赫西乌(Akhes- iu)……被证明是无过错的;

奥西里斯、孟克赫普鲁拉(Menkheperure)[④]的侍从卡姆维舍特(Khaemweset),被伟大的神、永恒之主证明是无过错的;

奥西里斯、神庙妇女塔美尔特(Tamert),被证明是无罪的。[⑤]

有一份文献记录了装扮成伊西斯和涅菲悌丝女神的两个女祭司在底比斯阿蒙·拉的神庙中向奥西里斯吟唱的歌词:

啊! 地下世界之主……你击退了灾难,赶走了恶事,使和平来到了我们中间……你比其他任何神都高贵。你使死者复生、活者生存。啊,食物之主,你是绿色植物的王子,你是诸神祭品的给予者。你给死者以食物……当你的遗骸被收集到一起时,我们欢呼。阿努比斯来了,伊西斯和涅菲悌丝来了。……她们把你的遗骸收集到一起,她们寻找你那散布在四方的肢体,并把它们放在一起……你将被宣布为世界的继承人、唯一的神,你是诸神设计的完成者。所有的神都哀求你,来到你的神庙而不害怕。啊,奥西里斯,伊西斯和涅菲悌丝的最爱,你将永远安息在你的居所。[⑥]

这首歌再现了奥西里斯神话情节,由扮演成女神的两个女祭司吟唱,含有颂扬死者以及使死者安息之意。

总之,古代埃及不仅存在活跃于神庙服务和丧葬仪式中的女祭司,而且除了在宗教仪式中履行唱歌、跳舞等辅助功能外,某些时候,她们也像男祭司一样,能履行实际的祭司职责。女祭司无疑是古代埃及祭司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李模,副教授,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太原,030006)

〔责任编辑:刘 真〕

---

① 参见 A. M. Blackman, "On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the Ancient Egyptian Hierarchy", i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 1921, p. 26.

② 即阿蒙霍特普二世。

③ 即图特摩斯一世。

④ 即图特摩斯四世。

⑤ Barbara Cumming, *Egyptian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Later Eighteenth Dynasty*, III, pp. 325- 326.

⑥ 《伊西斯和涅菲悌丝之歌》。转引自 E. A. W. Budge, *Egyptian Ideas of the Future Life*, London, 1908, pp. 82- 83.